

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8
十二、其他说明.....	28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8
(二) 其他.....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2、起草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3、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与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 4、协助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调查和投诉受理；
- 5、协助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负责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开展农机装备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
- 6、推广先进、适用、经济、安全、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
- 7、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培育示范典型；
- 8、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开展农机化生产服务；
- 9、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承担农机操作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并协助调解处理以及农机安全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主要职责，设11个科室（站、股），分别是：办公室、宣传教育股、计划财务股、农机装备股、农机技术推广股、农机社会化服务股、农机生产指导股、农机安全股、农机技术服务股、农产品加工机械股、农机信息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7	141.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73.15	1241.42	31.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62	53.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3.40	本年支出合计	1495.13	1463.40	31.73
上年结转	31.7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95.13	支出总计	1495.13	1463.40	31.73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63.40	1463.40					3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7	1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7	14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9	6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6	2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	8.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241.42	1241.42					31.73
21301	农业农村	1241.42	1241.42					31.73
2130101	行政运行	421.23	421.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0	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64.00	664.00					31.6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8.18	138.18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	5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2	53.6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95.13	643.22	85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7	1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7	14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9	6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6	2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	8.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273.15	421.23	851.91
21301	农业农村	1273.15	421.23	851.91
2130101	行政运行	421.23	421.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0		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95.69		695.6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8.22		13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	5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2	53.6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7	141.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73.15	1273.1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3.62	53.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3.40	本年支出合计	1495.13	1495.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1.7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95.13	支出总计	1495.13	1495.1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3.40	643.22	82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67	141.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7	14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19	63.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2	5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6	2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0	2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0	26.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9	17.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	8.2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241.42	421.23	820.18
21301	农业农村	1241.42	421.23	820.18
2130101	行政运行	421.23	421.2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00		1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64.00		66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8.18		13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62	5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62	53.6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3.22	590.68	52.54
工资福利支出		527.49	527.4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21	168.2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65	108.6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84	91.8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2.32	52.3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16	26.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7.89	17.8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26	8.2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3.62	53.6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4		51.5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50		14.50
咨询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14		3.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7.90		27.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9	63.1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6.06	56.06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13	7.13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1.00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2.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计	2.00	2.0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52.54	52.54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52.54	52.54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820.18	820.18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820.18	820.18				
乡镇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101.91	101.91				
“智慧农机”惠民项目	18.00	18.00				
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20.00	20.00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80.00	80.00				
农机化发展	50.00	50.00				
农机购置补贴	361.00	361.00				
农机购置补贴	153.00	153.00				
农机综合服务经费	30.00	30.00				
遗属补助	6.27	6.2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31.73	31.73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31.73	31.73		
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	31.69	31.69		
农机购置补贴	0.04	0.0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1,49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63.40万元，上年结转31.73万元，比上年增长210.60万元，增长16.40%，主要原因是：

1、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和公积金缴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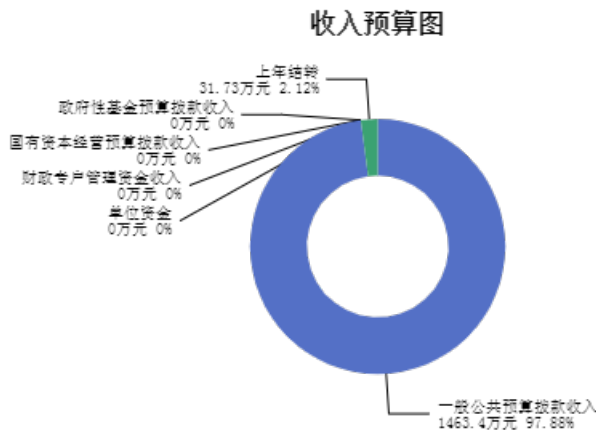
2、提前下达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495.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63.40万元，上年结转31.73万元，比上年增长210.60万元，增长16.40%，主要原因是：

1、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社保缴费和公积金缴费增加；

2、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预算收入1,495.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3.40万元，占97.8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1.73万元，占2.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支出预算149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22万元，占43.02%；项目支出851.91万元，占56.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5.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63.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1.73万元。支出包

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70万元、农林水支出1,27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6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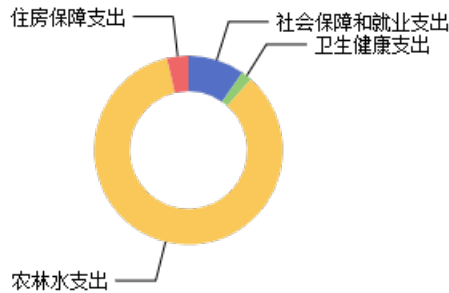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63.40万元,比上年增加316.20万元 , 增长27.5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63.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67万元,占9.68%；卫生健康支出26.70万元,占1.82%；农林水支出1,241.42万元,占84.83%；住房保障支出53.62万元,占3.66%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643.22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90.68万元, 主要包括: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52.54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咨询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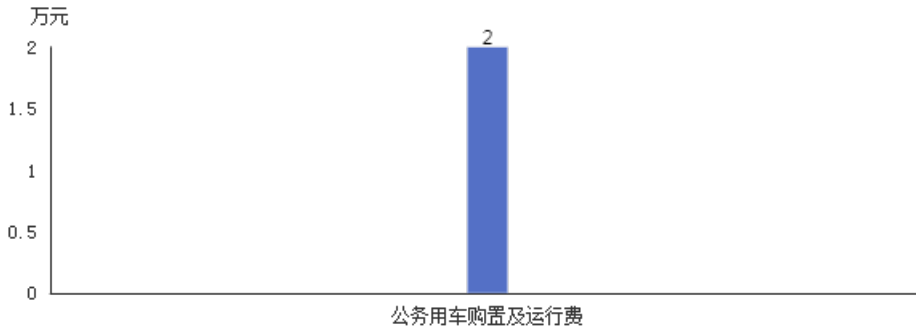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00万元比2023年增加 0.20万元, 主要原因是: 结合2023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及2024年目标任务, 本单位基层调研、培训次数, 季节性下乡频率增加等原因, 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基础上,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50万元; 公务接待费2024年无预算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与上

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夏收、秋收季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安全宣传指导、培训等下乡频率增加、燃油费消耗增加，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公务接待费2024年无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05万元，下降11.83%。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2人，人员减少，一般公务支出和其他交通费用（个人车补）、工会经费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495.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22万元，项目支出851.91万元，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20.1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9个，共计金额820.1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36.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783.9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9个，涉及项目金额820.1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36.2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783.9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80万元,以烘干小麦、玉米主粮作物为主,高粱等杂粮作物为辅,建设粮食产地机械烘干点1个,引进烘干塔、地磅、脱粒清选设备、提升机、除尘系统等成套设备。补贴比例不得超过成套装备价格的80%。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7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合理确定粮食烘干中心(点)布局 and 规模,逐步建成布局合理、体系完善、平急两用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力争提升我县粮食烘干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农[2023]17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1、1-5月前期调研、发布公告、主体选定、方案制定;2、6-11月烘干装备引进、项目验收等工作;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支付;5、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80万元,完成1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建设,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		项目资金80万元,完成1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建设,提升我县粮食产地烘干能力,补上粮食产地烘干设施装备短板,发挥设施装备对粮食生产防灾减灾的支撑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点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点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期	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期	12月		
		成本指标	装备补助比例	≤80%	成本指标	装备补助比例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烘干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烘干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防灾减灾能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239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134445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6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特立此项目项目资金361万元,用于泽州县所辖17个乡镇购买农机具的农户,共补贴农机具200余台(套),受益农户150余户。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8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特立此项目。根据晋财农[2023]85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县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361万元,农机购置补贴200余台(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年性开展补贴工作,按照上级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补贴。承办科室:农机中心。按照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1)农机户全款购机,开具正规发票(2)购机户持购机发票、晋城通卡、身份证原件,向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3)农机发展中心核验所购机具(4),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具和山西农机购置补贴网进行数据比对,并出具申请表(5)县农机发展中心将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6)报县财政部门审核(7)完成补贴资金发放(8)年底资料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完成机具核验;4-5月份完成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审定通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6月份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年底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农户	≥150户	数量指标	受益农户	≥150户		
			补贴农机具	≥200台(套)		补贴农机具	≥200台(套)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	5月前	时效指标	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	5月前		
	机具核验		3月前	机具核验		3月前			
	补贴资金发放		6月	补贴资金发放		6月			
	成本指标	农机户购机成本减少	≤30%	成本指标	农机户购机成本减少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投入	≥1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投入	≥1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高		
农机化服务水平			提升	农机化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519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特立此项目。项目资金153万元,用于泽州县所辖17个乡镇购买农机具的农户,共补贴农机具50余台(套),受益农户50余户。					
立项依据		晋市财农[2023]8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特立此项目。根据晋市财农[2023]8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53万元,农机购置补贴50余台(套),受益农户50余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年性开展补贴工作,按照上级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补贴。承办科室:农机中心监理装备站按照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实施(1)农机户全款购机,开具正规发票(2)购机户持购机发票、晋城通卡、身份证原件,向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3)农机发展中心核理所购机具(4),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具和山西农机购置补贴网进行数据比对,并出具申请表(5)县农机发展中心将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6)报县财政部门审核(7)完成补贴资金发放(8)年底资料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完成机具核检;4-5月份完成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审定通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6月份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年底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部质量发展。			完成补贴资金发放,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现代农业部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农户	≥50户	数量指标	受益农户	≥50户
			补贴农机具	≥50台(套)		补贴农机具	≥50台(套)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	5月前	时效指标	申请表及补贴档案造册	5月前
			机具核检	3月前		机具核检	3月前
	成本指标	农机户购机成本减少	≤30%	成本指标	农机户购机成本减少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投入	≥4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投入	≥4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高
			农机化服务水平	提升		农机化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机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52936			

李海峰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农机”惠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市政办[2020]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农民增收十项举措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文件精神,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构建“智慧农机”体系,通过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北斗/GPS双模定位及数据监测无线传输全覆盖。项目资金用于已安装的农业机械信息终端服务费及新安装的农机终端设备费用补助。预算信息服务费130000元,后台管理和新机具终端安装50000元。											
立项依据		依据晋市政办[2020]8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农民增收十项举措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市政办[2020]2号《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通知》中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中将“智慧农机”列入数字政府建设内容,实现全市大中型农业机械及主要配套机具全部纳入“智慧农机”平台监管,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的效率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领导:贾海军 承办科室:生产指导站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智慧农机”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1、4-5月份由乡镇农机管理员根据监测信息平台提供的终端用户安装明细进行使用状态核验;2、生产指导站汇总审核全县正常使用的信息监测终端设备明细表;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兑付;5、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通过深入农机户、地块开展政策、技术、安全宣讲,保证农机户设备使用率、完好率,提高作业效率;2、完成500多台智慧终端设备信息服务费;3、新增10台以上终端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1、深入农机户、地块开展政策、技术、安全宣讲,保证农机户设备使用率、完好率,提高作业效率;2、完成500多台智慧终端设备信息服务费;3、新增10台以上终端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台数		≥500台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台数		≥500台			
			新增终端设备		≥10台			新增终端设备		≥10台			
		质量指标	新增终端设备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新增终端设备达标率		≥90%			
			农机服务终端使用率		≥90%			农机服务终端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信息服务时限		全年		时效指标	信息服务时限		全年				
		新机具终端安装时间		10月前			新机具终端安装时间		10月前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费标准		≤260元/台		成本指标	信息服务费标准		≤260元/台				
		新机具终端安装成本		≤3000元/台			新机具终端安装成本		≤3000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人工投入		1人		经济效益指标		节省人工投入		1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户整体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户整体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农机智能化建设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农机智能化建设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04653					

1321115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2021年10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资金用于:1、优化农机装备产业结构,补齐农机生产短板;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机作业条件;3、深化农机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农机服务水平;4、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实现农机转型升级。2024年预算20万元用于引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购置补贴以及扶持示范点和经营主体建设。					
立项依据		依据泽人审字总第166号《泽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优化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水平;2、补齐粮食种植与加工、养殖、林果、特色小杂粮、中药材、蔬菜生产等机械化短板弱项,促进农业机械化区域均衡发展;3、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提升农机化综合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领导:中心副主任 承办科室:社会化服务站、农机推广站。					
项目实施计划		1、1-5月前期调研、发布公告、主体选定、方案制定;2、6-11月农机装备引进、按农时完成作业进度,组织验收等;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完成资金兑付5、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围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粮食烘干、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合作社机具库棚建设等农机短板弱项,扶持建立示范点2-3个,扶持农机经营主体2-3个,引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3-5台。		围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粮食烘干、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合作社机具库棚建设等农机短板弱项,扶持建立示范点2-3个,扶持农机经营主体2-3个,引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3-5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农机经营主体	≥2个	数量指标	扶持农机经营主体	≥2个
			引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	≥2台		引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	≥2台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建设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长	1年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时长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扶持资金占总投资额	≤70%	成本指标	项目扶持资金占总投资额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作业服务收入	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作业服务收入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115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12月15日

项目名称		乡镇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9,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泽政办发[2015]2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农机中心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县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对2023年底60周岁以上老农机人员发放生活补助。预算:可享受政策补助的老农机人员514人,需要发放生活补助资金10191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5]2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农机中心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着尊重历史、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原则,妥善解决我县曾以农民身份在原国营拖拉机站、人民公社拖拉机站、大型农机站、乡镇农机管理站等基层农机服务机构工作过的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的历史遗留问题,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管领导: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 承办科室: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办公室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泽政办发[2015]22号《关于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实施、监控、考核:(1)农机发展中心工作人员1-4月份完成对老农机人员的年度身份认证;(2)5月份填制汇总表(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审核(5)6月份完成资金补贴发放(6)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项目实施计划		(1)农机发展中心工作人员1-4月份完成对老农机人员的年度身份认证;(2)5月份填制汇总表(3)提请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并报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4)报请财政审核;(5)6月份完成资金补贴发放;(6)年底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资金补贴发放,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完成资金补贴发放,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人数	≥500人		
			补贴资金完成率	≥95%		补贴资金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投诉率(%)	≤1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投诉率(%)	≤10%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90%		补贴资金发放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老农机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7月前	时效指标	老农机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7月前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5-10年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5-10年	100元/月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5-10年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5-10年	100元/月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0-15年	200元/月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0-15年	200元/月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5年以上	300元/月			生活补贴标准:工作15年以上	3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农机人员生活状况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老农机人员生活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农机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1102851			

王海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综合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特申请此工作经费项目。用于我县开展农机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机具购置补贴、生产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新技术培训、农机化统计、农机安全、农机综合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项目审计、咨询、中介服务以及激发干部职工能干事、会干事、干好事的优秀员工的奖励。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3、晋市政办发[2020]2号《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我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农机队伍服务能力。此项目资金用于我县开展农机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机具购置补贴、生产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新技术培训、农机化统计、农机安全、农机综合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项目审计、咨询、中介服务以及激发干部职工能干事、会干事、干好事的优秀员工的奖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项目主管领导:中心副主任 承办科室:中心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农机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机具购置补贴、生产指导、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新技术培训、农机化统计、农机安全、农机综合服务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项目审计、咨询、中介服务以及激发干部职工能干事、会干事、干好事的优秀员工的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重要农时关键节点的农机生产服务;2、落实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服务,做好机具核验、补贴发放工作;3、农机化综合服务工作顺利推进;4、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完成“三夏”“三秋”重要农时的技术服务、安全宣讲等工作,全年农机综合服务次数300次以上,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农机队伍整体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	≥5次	数量指标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	≥5次
			科普宣传、安全服务	≥50次		科普宣传、安全服务	≥50次
			农机综合服务次数	≥300次		农机综合服务次数	≥300次
		质量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达标率	≥90%
			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率	≥90%		新机具引进、新技术推广率	≥90%
			综合服务开展时间	全年		综合服务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时长	12月	时效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时长	12月	
		成本指标	科普宣传、安全服务成本		≤2000元/次	成本指标	科普宣传、安全服务成本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成本	≤20000元/次	成本指标		现场演示及培训会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惠农补贴带动农户投资力度		加大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部门职能转变及时性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部门职能转变及时性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促进农作物增产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农机综合服务促进农作物增产	促进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户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31315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1 分治ITC

项目名称		农机化发展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资金50万元,以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为根本目的,建设一个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实现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建立集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集约化于一体的智慧农机作业服务体系,使农业生产过程实现智能控制和精准作业,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增产增效,以点带面推进全面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晋市财农[2023]8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市财农[2023]8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我县农机化发展项目资金50万元,建设一个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和业务部门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分管领导:中心业务分管副主任 项目承办科室:社会化服务站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完成实施方案拟定及前期项目调研;5-6月选定实施主体进入项目实施阶段;8月底前根据实施主体申请支付部分扶持资金;11月完成项目验收;12月完成资金兑付、资料汇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一个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实现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建立集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集约化于一体的智慧农机作业服务体系,使农业生产过程实现智能控制和精准作业,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增产增效,以点带面推进全面高质量发展。				完成一个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实现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全产业链服务,建立集数据化、智能化、可视化、集约化于一体的智慧农机作业服务体系,使农业生产过程实现智能控制和精准作业,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增产增效,以点带面推进全面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申请支付部分扶持资金	8月			申请支付部分扶持资金	8月
				选定实施主体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6月			选定实施主体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6月
				实施方案拟定及前期项目调研	≤4月			实施方案拟定及前期项目调研	≤4月
				项目验收时间	11月			项目验收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万元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增收	≥10%	经济效益指标	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增收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规模化经营	加快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规模化经营	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操作手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操作手满意度	≥80%		
			实施主体满意度	≥80%		实施主体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50618					

1 号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6-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736		年度资金总额:		62,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736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7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退役军人发【2023】25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设立本项目,本单位本年度享有遗属补助人员共6人,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68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财政局、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泽退役军人发【2023】25号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补助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做好遗属补助的年初预算。2、将年初预算报请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县财政局将此经费下发至财务科,财务科根据年初预算将下达资金发至遗属补助对象。3、该资金由财务科负责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1、每月将遗属生活补助下发至遗属人员,并由其签字确认。2、每年10月将本年度取暖费下发至遗属补助对象,并由其签字确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本年度享有遗属补助人员共 6人,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68元,每月按时发放遗属生活补贴,于2024年11月底前发放取暖补贴,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本单位本年度享有遗属补助人员共 6人,根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68元,每月按时发放遗属生活补贴,于2024年11月底前发放取暖补贴,保障遗属人员正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6人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补助时间	2024年12月	
			取暖补助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4480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发放标准		≤4480元		
		遗属补助标准	568元/人		遗属补助标准	56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遗属补助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遗属补助人员正常生活	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638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3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农机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严格执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晋财综[2023]43号）、《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晋财综[2023]47号）文件相关要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